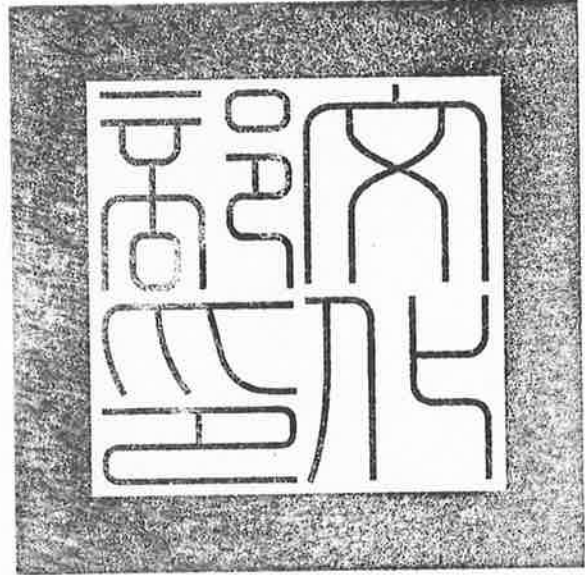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1020498592 號



訂定「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提供文化藝術事務使用優惠辦法」。

附「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提供文化藝術事務使用優惠辦法」

部長 李永得